关于保利碧桂园·栖麓安居房项目

申报政策的解答

一、家庭成员如何定义？父母算不算家庭成员？

 安居房申报政策中的家庭成员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引进人才如何界定？

根据《中共三亚市委关于印发<三亚市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的通知》（三发〔2018〕18号），引进人才需满足该文件中的落户要求，即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

三、此次项目购房是否有社保、个税要求？补缴社保、个税是否计入计算年限？

对于2020年4月28日前落户的本市居民，无社保或个税要求；对于2020年4月28日后落户的本市居民及未落户的引进人才，要求连续缴纳24个月及以上的养老社保或个税，且为持续在缴状态；对于未落户的非引进人才，要求累计缴纳60个月及以上养老社保或个税，且为持续在缴状态；补缴社保、个税不计入连续或累计年限。

四、申购安居房有没有年龄限制？

单身申购安居房的，申购时年龄需满22周岁。

五、婚内有住房的家庭，离异后申请安居房有没有限制？

申请人离异后申购安居房，且婚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33㎡的，需离异满3年，方可申请。

六、因就学户籍迁入本市的居民，如何计算落户时间？

因就学落户本市的居民，落户时间从毕业之日起计算。

七、如何理解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是指申请人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海南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含已转让的住房），且该套住房建筑面积除以申请人家庭成员数量所得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33平方米**。**

八、已购买政策性住房的能否申请安居房？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已购买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不得再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九、退出原购买的政策性住房的，是否还可以申请安居房？

退出原购买的政策性住房后不得再次申请安居房。

 十、已落户三亚的，还需要回原籍开具未享受保障房证明吗？

2020年4月28日前落户三亚的，无需开具本市未享受保障性住房证明；2020年4月28日后落户三亚的，需要回到原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开具未享受保障性住房证明。

十一、因市外就读或参军迁出本市户口后，重新迁入的如何计算落户时间？

 本市居民因就读或参军所需迁出户口，毕业或退伍转业后重新迁入的，按原户籍落户时间计算。

十二、在本省服役的退役军人，部队服役的年限是否计入本市社保年限？

 在本省服役的退役军人，部队服役的年限计入本市社保年限。

十三、申请过公租房能否再申请安居房？

申请人家庭已享受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型政策性住房的，可以申请购买安居房，但安居房房屋交付时需停止享受住房补贴或者退出配租型政策性住房。